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 姍 姍

代 理 人 趙 柏 棠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渣 打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禰 惠 儀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 新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尚 瑞 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 融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嚴 陳 莉 蓮

上 列 當 事 人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條 例 聲 請 復 權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01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姍姍准予復權。

02 理 由

- 03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04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  
05 (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未因第146條或第  
06 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  
07 翌日起滿5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 0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陳姍姍經本院清算程  
09 序、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經本院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號  
10 裁定免責確定，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之規定，  
11 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 12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  
13 本院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號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影本為  
14 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號卷宗  
15 核閱無訛，堪認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受免責之裁  
16 定，並於114年1月13日確定在案。從而，聲請人依據消費者  
17 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向本院聲請復權，自屬有  
18 據，應予准許。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21 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陳靜宜